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28

修正案号: 39-2981

- 一. 标题: 检查驾驶舱侧窗上窗框
- 三.参考文件:
  - 1.DGAC AD 2000-263-314(B)
  - 2.AIRBUS INDUSTRIE SB A310-53-2109 A300-53-6120

或最新更新版次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按照A300 CPCP进行的一次腐蚀情况检查中,在飞机机身前部07框、驾驶舱侧窗上窗框处发现了一条100mm长的裂纹。这种裂纹如果未被查到,在舱压载荷的作用下,将影响到机身结构的完整性。经分析,此区域的疲劳检查工作的门槛值过高。现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飞机飞行循环累计达25000以前,或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00 飞行循环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空客公司 SB A310-53-2109或 A300-53-6120,对驾驶舱左右侧窗的上部窗框组件进行一次详细目视 检查。
- 2. 按照 SB A310-53-2109或A300-53-6120, 每7000飞行循环重复 检查一次。

3. 如果发现了裂纹, 按照 SB A310-53-2109或A300-53-6120进行 临时或永久修理。

如果进行了临时修理,则必须在3000飞行循环内进行永久修理(更 换上部窗框组件框)。

如果完成了永久修理(更换上部窗框组件),则不需要按照本指 令2. 的要求对更换过的上部窗框组件进行更多的检查。按照本指令的 要求,应在随后的32000飞行循环内进行下一次的检查。然后与制造厂 联系, 获取进一步的信息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7月1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7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少杰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 8703020